附件：1

**宝山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宝山教育系统
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育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职工疗休养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沪府办〔2017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宝山区人社局、区公务员局下发《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以及近两年出台的《宝山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相关规定，现就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疗休养管理规范

1.本系统事业单位疗休养工作由教育工作党委组织人事科统一管理，其中经费管理使用和项目购买服务等事项由教育局计财科负责监管。

2.《疗休养计划》（含疗休养时间、目的地、入住酒店、收费单价、当年出行人员初步名单）由各单位上党组织“三重一大”会议决策并公示后，统一报教育工作党委组织人事科备案。

二、疗休养实施规范

**1.疗休养适用对象：**工作满5年以上的教职工，可分期、分批安排疗休养。

**2.疗休养时间安排：**教职工的疗休养原则上4年之内不重复安排，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8天（含往返路程时间），疗休养时间不得影响教育教学工作。不得在同一年度中同时安排疗休养和赴外省市基地健康体检。

**3.疗休养经费标准：**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人均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[2017]119号）文件要求，各单位用于疗休养的费用，一律在福利费中列支，人均疗休养的费用不得超过6000元。

**4.疗休养基本原则：**各单位要按照“组织安排、方案公开；定点管理、休养为主”的原则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（1）根据《关于印发2023年宝山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和《2023年对口帮扶任务工作提示》中有关疗休养方面的要求，此轮疗休养目的地建议为云南省，可优先考虑宝山区对口帮扶的云南省曲靖市和迪庆州（含香格里拉市），一般不选择高海拔地区。

（2）统一组织安排本单位教职工疗休养，并对疗休养行程、食宿等方面严格把关，每次疗休养安排在一个住宿地点不予变动，疗休养期间团队活动需集体参加。

（3）各单位每年的疗休养具体计划及名单，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三、疗休养采购规范

根据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疗休养活动经费使用按服务性项目处理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，须遵循以下规范：

本次疗休养活动金额低于20万元的，通过“学校重大问题集体决策”程序，采取对外询价、比价的形式选择疗休养服务单位（项目）。

本次疗休养活动金额高于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的，按照政府采购（如采取邀标、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等方式）及《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操作。

四、疗休养注意事项

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根据疗休养地的实际消费水平，开展相应活动。

1. 疗休养期间要按实、按需、合理安排食宿，不得大吃大喝，不住高档酒店，不铺张浪费。

2. 不得借疗休养之名进行公款旅游，不得报销景区费用，不得以货币、实物、有价卡券等任何形式发放或凭发票报销疗休养费用，不得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参加疗休养。

3. 疗休养期间，不宜将景点照片发在微信、微博等自媒体上，确保疗休养工作有序健康开展。

4. 不强调轮次，优先安排因疫情影响未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、未退将退人员、献血教职工等。

5. 非编人员、储备教师等不在事业单位疗休养计划中，不组织共同前往。

6. 自下发通知的当月已经退休的教职工，不做安排，等待有关部门通知。

上述意见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如有新的政策出台，则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
2023年5月16日